

葳格高級中學圖書館志工制度實施要點

103 年 8 月 2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及「高中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倡導服務觀念，鼓勵全校同學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。
- (二)利用志工力量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。
- (三)擴大師生、家長參與層面，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。

三、人員：

分愛心家長志工、學生志工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協助圖書館櫃台之出納工作。
- (二)協助期刊之管理工作。
- (三)協助自由閱覽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四)協助每天上架整架工作。
- (五)協助線上公用目錄檢索服務。
- (六)協助海報製作及美工工作。
- (八)協助諮詢服務工作。
- (九)協助網際網路查詢諮詢工作。
- (十)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家長志工由輔導室愛心家長志工隊分配名額至圖書館服務。
- (二)每學期期初由圖書館公佈志工徵求辦法，歡迎全校同學自由登記。
- (三)登記同學經座談及面誦後，視其服務績效及意願正式公佈錄取名單。
- (四)正式志工經講習及分配工作後正式投入服務工作。
- (五)志工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自由登記服務時間。擔任志工同學為求服務方便准予免午休。
- (六)志工每天到館均應簽到，每月由圖書館統計公佈到勤情況。

五、經費：

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他相關經費由圖書館業務費支應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績效良好之圖書館志工期末由圖書館簽請予以獎勵。
- (二)正式擔任志工同學每次借書冊數優待如同本校教職員工之借閱冊數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